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93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實施計畫各1份 (23290507_1113093782_1_ATTACH1.pdf、
23290507_111309378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人員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14951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
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。111學年度
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
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於研習前3日
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



長安國中 1111103



QAAA1116007378

五) 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 (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6LV5A6>)。

(五) 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378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